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雅慧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828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何雅慧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和解筆錄內容（詳附表）。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何雅慧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明確  
記載：被告坦承犯行，願與告訴人公司和解，原審量刑過重  
等情，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上訴要旨：針對量刑上訴，而未

01 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上訴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17至21、70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  
03 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  
04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6 罪名：

07 (一)犯罪事實：

08 何雅慧係珍慧玫禹祐商行（址設新竹縣○○鄉○○村○○路  
09 0段00號）負責人，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與萊爾富國際股份  
10 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下稱萊爾富  
11 公司）簽立委託加盟合約書，加盟萊爾富公司設置在新竹縣  
12 ○○市○○○路000號之竹北皇家門市，並擔任店長，應將  
13 竹北皇家門市每日店營收入匯入萊爾富公司帳戶，為從事業  
14 務之人。詎何雅慧為清償債務，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11年3月26日至同  
16 年月28日間，自竹北皇家門市金庫內接續拿取共新臺幣（下  
17 同）90萬8,971元店營收入後，未匯入萊爾富公司帳戶而侵  
18 占入己。嗣萊爾富公司竹北地區經理詹淑娟於111年3月28日  
19 發現竹北皇家門市匯款金額異常，遂前往現場查帳，始悉上  
20 情，並報警處理。

21 (二)所犯罪名：

22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願與告訴人公司和解，  
25 請從輕量刑等語。

26 (二)經查：

27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9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30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31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01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2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03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0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原判決關於量刑，載明：審酌被告前加盟經營萊爾富公司  
06 竹北皇家門市業務，未忠實履行職務責任，反圖一己之私  
07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竹北皇家門市店營收入，侵占金額甚  
08 高，造成告訴人公司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害，兼衡被告犯後  
09 坦承犯行，雖有和解意願，然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就  
10 和解方式無法達成共識未能和解，衡酌其犯罪手段、動  
11 機、情節，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2 工作狀況，暨其刑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3 9月。是認原審判決於科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4 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  
15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16 3.此外，被告加盟告訴人公司擔任門市店長，竟利用職務之  
17 便而為侵占犯行，侵占金額達90萬8,971元，實值非難，  
18 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均坦認犯行，且本院衡酌被告  
19 所論處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兩相權衡，認  
21 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9月，核屬低度之宣告刑，並無  
22 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情，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  
23 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24 四、附條件緩刑部分

25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26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  
28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業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有臺灣新  
29 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4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  
30 卷第77至79頁），上開和解筆錄同時記載：同意法院為附條  
31 件緩刑之宣告，以保障告訴人公司受償之權益等語，被告經

01 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  
02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  
03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4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05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06 定有明文。查：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和解筆錄履行，以  
07 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和解筆錄之內容，另依  
0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告訴人支付同等數  
09 額之金錢賠償（詳附表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  
10 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2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14 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郭豫珍  
19 法官 黃美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彭威翔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24 附錄：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6條第2項：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4號和解筆錄

29 被告何雅慧（即珍慧玖禹祐商行）應給付告訴人萊爾富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82萬1,54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給付方式如下：

- (1)於112年5月30日給付第1期款5萬元。
- (2)餘款部分，以每月28日為1期，第2至8期各給付2萬元；第9期開始，每期給付2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 (3)以上款項均匯入告訴人公司之指定帳戶內，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另應給付告訴人公司違約金17萬元。